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符合职位要求。经过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审查，发现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卫兵先生、张俊先生、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志红

赵克薇

孙俊

年 月 日